

B0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并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公司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积极采取措施，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利用收购、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

四、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咨询专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提问，做好沟通维护工作。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
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其中：拟聘请华夏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拟聘请渤海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拟聘请兴业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251号)，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秦岭 公告编号:临2015-040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2015年6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同日起继续停牌。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涉及资产收购，拟收购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同日起继续停牌，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资产规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各方充分协商，并报经2015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开始继续停牌，延长期限至2015年7月10日。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与多方沟通，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但范围初步确定在再生资源业务资产及其关联的第三大股东。

(二)交易方式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但主要范围初步确定为再生资源业务资产及其相

关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继续停牌期间，控股股东及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此次重组拟收购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准备工作，并与相关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反复沟通、咨询和论证。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此次重组拟涉及资产较多，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时间，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与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方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商榷，重组方案的报批公司最终将由其批复，这些因素对此次重组整体方案的确定及项目计划的推进带来一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因此，本公司暂不能形成此次重组的预案，无法按原定时间表2015年7月13日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对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程序正在进程中。由于该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5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清波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林清波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4、增持股份金额:其中林清波先生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500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

5、增持时间: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6、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5-018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决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领导在合适价位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购买股票期间及购买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同时号召公司中层干部和员工在合

适价位买入山西焦化股票。

三、公司对中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五、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

六、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4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周三)13:00开始起始停牌，并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并于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4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1)。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相关公告内容经深交所审核反馈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政策精神，将采取如下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一、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的公告》(临2015-044号)，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其增持金额不低于其未来6个月内累计减持金额的10%；

二、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表示，将积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于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坚及董秘李保才承诺自愿承诺如下：

1.增持对象及额度

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

2.增持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将在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无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全体董监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公司目前各项主营业务正常，业绩稳步提升。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2.增持时间
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

3.增持价格区间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4.增持目的
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了本公司稳定股价、维护市值的实施方案如下：

5.增持计划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6.增持金额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7.增持比例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8.增持期限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9.增持价格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10.增持金额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11.增持比例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12.增持期限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13.增持价格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14.增持金额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15.增持比例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16.增持期限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17.增持价格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18.增持金额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19.增持比例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20.增持期限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21.增持价格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22.增持金额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23.增持比例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24.增持期限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25.增持价格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26.增持金额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27.增持比例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即低于人民币14.76元/股，将增持本公司股份。

28.增持期限
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15年7月7日收盘价格